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出席会议的有 8 人。董事白起鹤先生因公请假委托并授权黄笑声先生表决，全体监事、总经理何文君女士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情况及通过的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的议案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审议通过了《总经理经营工作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事项的议案》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0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548.39 万元，利润总额 3608.43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3216.51 万元；每股收益 0.1167 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98%；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0822.61 万元。

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兑付专职董事、专职监事、高管人员 2007 年度薪酬余额及公司奖励的议案》

同意向公司专职董事、监事长及高管人员兑付 2007 年度薪酬余额。

其中专职董事、监事长的薪酬及奖励支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人员领取报酬情况详见 2007 年年度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事务所，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48 万元。

本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364,947.6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336,494.77 元之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4,068,215.77 元，2007 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92,096,668.66 元。

由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战略调整，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发展电力、环保技术开发和应用等行业，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投入新行业，因此拟订 200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计划将未分配利润用于发展地产开发业务及开展 BOOM 项目运营。

本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 BOOM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受让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预计将向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投资建设款人民币 23262.59 万元，实际支付款待项目完工后审计决算确定；

赞成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 同意受让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合肥发电厂 5#、6 机(2×600MW)扩建工程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该项权利义务的转让为无偿转让；

赞成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3) 同意受让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该项权利义务的转让为无偿转让。

赞成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以上事项关联董事罗廷元、刘亚丽、胡学栋、张龙平均回避表决。该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预算报告》

同意公司 2008 年经营预算报告

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四、审议通过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在异地成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和 5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拟开展工业地产业务，目前项目尚未确定。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融资计划

(1) 同意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 2250 万元，用于该项目日常周转及工程建设，并于 2008 年年底归还；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 同意公司使用东湖高新大楼作抵押、信用，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4.05 亿元；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3) 同意公司使用环保运营项目资产作抵押、控股股东关联单位担保，向银行申请 4 亿元贷款，用于环保运营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 10 年；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4) 同意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由控股股东关联单位担保，向银行申请新增 0.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5) 同意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使用开发项目资产作抵押，向银行申请 1 亿元建设贷款，贷款期限为 2 年。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以上 (2) — (4) 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同意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在 2008 年内向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1.6 亿元工程款。

(2) 因控股股东关联单位向公司融资进行担保，同意向担保单位以担保费率 1.5% 支付担保费用，预计 2008 年支付担保费为 832.5 万元，具体金额按实际担保额结算。

赞成 5 人，反对 0 人，弃权人

关联董事罗廷元、刘亚丽、胡学栋、张龙平回避表决均以上事项。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548.39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243.46 万元；每股收益 0.0451 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2%；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2066.07 万元。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同意聘请汪军先生为副总经理，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 同意聘请李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房地产业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四名，由员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三名。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一) 会议时间：2008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二) 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 会议内容：

- 1、审议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 2、审议 2007 年财务决算和 2008 年财务预算；
- 3、审议 2007 年利润分配方案；
- 4、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审议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7、审议独立董事 2007 年度述职报告；
- 8、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9、审议关于兑付专职董事、监事 2007 年度薪酬余额及公司奖励的提案；
- 10、审议关于受让 BOOM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四) 出席会议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五)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和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 至 16：00；

3、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4、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雪梅

电话：027-87172003、027-87172021 传真：027-87172021

委 托 书 授 权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出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附：简历

汪军，男，37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6月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历任计划财务部主管会计。

李洵，男，36岁，中共党员，经济师。1993年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房地产业事业部总经理，历任规划建设部任总经理、国际企业中心项目部总经理、助理总监。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2、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同意聘任汪军先生为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李洵先生为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名： 李德军、 柴强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